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九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會上獲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於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韓嘉麟先生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有關重選董事(詳情載於下文)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讓董事可額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董事可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吳志輝先生、陳少萍女士及郭俊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韓嘉麟先生已決定不接受重選。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九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49,5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購回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4,954,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eam Drive Limited（「Team Drive」）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進新科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11%及10.23%。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eam Drive及進新科技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59.01%及11.36%。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造成任何收購責任。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60	0.070
二月	0.140	0.050
三月	0.160	0.050
四月	0.160	0.090
五月	0.200	0.110
六月	0.190	0.100
七月	0.170	0.140
八月	0.170	0.140
九月	0.180	0.140
十月	0.170	0.140
十一月	0.170	0.140
十二月	0.170	0.140
二零一零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6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吳志輝先生(「吳先生」)，36歲，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2年之經驗。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私人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副總監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legan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Well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天意國際有限公司、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華永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50%共同控制實體江蘇康源之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任期兩年，期滿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合約，吳先生每年可收取8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少萍女士(「陳女士」)，50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22年之製造業管理、生產及推廣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有權享有之董事袍金及購股權將由董事會根據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當給予陳女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落實後，董事會將於創業板網址作出公佈。

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郭俊沂先生，72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之業務發展。郭先生持有哲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導師。郭先生擁有逾40年之豐富學術及科技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兩年，期滿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合約，韓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董事相信並無其他關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失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b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權利之同類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乃指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所界定者。」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可加入相等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後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韓嘉麟先生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錦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獲如此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5. 一份載有本通告中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寄發予股東。